

“十五五”重视“航天强国”；商业航天开启第三波浪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事件：**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二十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航天强国”在“十五五”发展目标中被重点提及，叠加近期行业变化较多，我们综合梳理点评如下：

➤ **GW 星座完成 12 组卫星部署；千帆星座在轨 108 颗。**1) **海外映射：**北京时间 10 月 20 日 1 时 32 分，SpaceX 再次发射 28 颗星链卫星，创造了猎鹰 9 号火箭助推器复用 31 次的新纪录，星链卫星的发射总数至此突破了 10000 颗。我国 GW 星座规划发射 12992 颗卫星，预计在 2030 年之前完成 10% 卫星的发射；2030 年之后，平均每年发射量将达 1800 颗。2) **国内加速：**2025 年以来，GW 星座共发射 11 组卫星互联网低轨卫星，尤其是自 7 月底开始，GW 星座密集发射态势凸显，明显提速。此外，千帆星座恢复发射，10 月 17 日 15 时 08 分，千帆星座第六批组网卫星以“一箭 18 星”方式成功发射，目前在轨卫星数量增至 108 颗，能够为地面提供的通信能力进一步提升。

➤ **商业火箭企业竞速上市；液体火箭赛道热度显著。**1) **第三波浪潮：**今年以来，包括星河动力、天兵科技、蓝箭航天、中科宇航在内的头部商业火箭企业密集开启上市进程，2015 年至今，商业火箭公司已经历三次浪潮，从萌芽期到蓬勃发展，再到即将登陆资本市场，其发展路径及盈利模式逐渐清晰，形成了从发射服务稳定可靠，到商业化落地获得更多订单收入的链路。2) **行业格局：**过去十年，商业火箭公司你追我赶，头部效应逐渐凸显，但格局仍有较大变化可能性。目前头部公司有星河动力、蓝箭航天、天兵科技、星际荣耀、中科宇航、东方空间、零壹空间、深蓝航天、科工火箭等，且前五家已启动 IPO，多家计划在 2025~2026 年实现新型可回收火箭的首飞。

➤ **卫星互联网牌照逐步发放；商业运营将迈出关键第一步。**7 月底，2025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要“促进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其中一项具体措施即为“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8 月底，相关部门表示将会发放卫星互联网牌照，我国卫星互联网商业运营将迈出关键的第一步，牌照的发放有望推动全产业链向规模化加速迈进。对于商业航天产业来说，星座运营位于产业链的下游环节，直接决定了卫星制造、火箭发射、地面设备等中上游环节的需求规模，因此明确的运营主体和业务规范将为整个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 **投资建议：**目前，星链发射总数突破 10000 颗，GW 星座完成 12 组卫星在轨部署；千帆星座在轨 108 颗，国内发射明显提速。此外，民营火箭企业竞速上市，热度显著；牌照发放在即也将使得卫星互联网商业运营逐渐规范。**我们认为**，卫星互联网产业的发展路径正持续清晰，在制造端，技术革新为规模化生产奠定基础；在发射端，商业航天发射场的投用与可重复使用火箭技术的发展，将显著降低发射成本、提升运力。此外，手机直连卫星技术的突破，更是为产业开辟了广阔而持久的需求空间。**建议关注：**1) **卫星：**陕西华达、新雷能、智明达、航天电子、上海瀚讯、航天环宇、国博电子、中国卫星、铖昌科技、臻镭科技、中航光电（富士达）、航天智装、佳缘科技、西测测试、思科瑞等；2) **火箭：**高华科技、中天火箭、斯瑞新材、广联航空、铂力特、国科军工、派克新材、航宇科技、航天动力、航天智造等；3) **地面及运维：**盟升电子、中国卫通等。

➤ **风险提示：**成本问题影响组网进度、火箭发射进度不及预期等。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尹会伟

执业证书：S0100521120005

邮箱：yinhuiwei@glms.com.cn

分析师 孔厚融

执业证书：S0100524020001

邮箱：konghourong@glms.com.cn

相关研究

1. 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海南发射场“双工位”接力；卫星互联网加速发射-2025/08/05
2. 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卫星互联网低轨 01 组卫星成功发射；产业版图徐徐展开-2024/12/17
3. 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千帆星座在轨卫星增至 54 颗；常态化发射“繁星成链”-2024/12/05
4. 国防军工行业专题：全球商业航天观察
1：“卫星互联网”时代是否已到来？-2023/03/05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获取本报告的机构及个人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自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星立方大厦 7 层； 200082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0 层 01 室； 518048